

附件 1

## 主动公开项目目录

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条款内容	依据效力位 价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事项类别 (法定公开)	公开渠道和 载体	公开对象		责任科室	对应职责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	
行政许可	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节能审查		行政许可决 定文书名称 、许可内容 、许可决定 日期等	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》第二十 条	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 下列政府信息： (五)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 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 果；	行政法规	信息形成 (变更)之 日起20个工 作日内	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	法定公开		全社会		环资处	固定资 产 投资 项 目 节 能 审 查

注：公开依据、条款内容、依据效力位阶、事项类别、对应职责内部掌握。